#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公告

**一、招标条件**

 本项目为**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车辆保险服务（第二次）**，项目业主为**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**，建设资金来自**业主自筹**，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，现欢迎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公开竞争性比选报价。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1.服务对象：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。

2.服务内容：2023年度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自有和授权使用的全部车辆保险（交强险、车损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乘坐险、医保外用药责任险，不计免赔）。比选人需对所有事故（含超出保险额度或未投保险种的案件）进行出险、定损、谈判、诉讼、仲裁、保险法律条款提供咨询服务。具体详见“第二篇 项目竞争性比选要求”。

3.服务期限：1年。

**三、竞争性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**

1、比选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：

（1）比选申请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（2）本项目只接受财产保险公司的总公司或分公司参与比选；

（3）比选申请人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(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)颁发的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》。

**四、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**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3 月 27 日17时00 分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过时不候。

获取方式：在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幢1702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领取竞争性比选文件。

**五、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**

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3年 3 月 28 日14时30分

递交方式：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，具体详见一楼大厅指示现场递交。

1. **竞争性比选开标时间及地点**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8 日14时30分

竞争性比选文件开标地点：同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地点。

 注：重新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，依法开标和评审。

**七、发布媒介**

1、发布公告的媒介：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、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（http://112.35.165.219:8088/PMS/）、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（http://www.cegc.com.cn/gw/index）上发布。

2、成交候选人公示的媒介及期限：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、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（http://112.35.165.219:8088/PMS/）、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（http://www.cegc.com.cn/gw/index）上发布。

公示期限：3个工作日。

**八、监督部门**

本次竞争性比选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。

**九、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、份数要求**

**1、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组成：**

①报价函

②法定代表人（或单位负责人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

③有效的营业执照

④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

⑤商务部分

**（注：以上所有文件均须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（或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）**

**2、密封要求：**

**将竞争性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，再在封套上写明以下内容：**

**《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车辆保险服务（第二次）》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**

**在2023 年3 月 28 日 14 时 30分前不得开启（盖单位公章）**

**3、份数要求：**

**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一式两份，其中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每套纸质竞争性比选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的字样，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，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。**

**十、代理服务费**

比选申请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，一次性足额向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：壹万伍仟元整。比选申请人在总报价中，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，竞争性比选人视比选申请人的总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。

**十一、评标办法**

本次竞争性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。

**十二、联系方式**

竞争性比选人：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高速公路双福南收费站

联系人：封勇

电话：18996113186

竞争性比选代理人：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1702室

联系人：段老师

电话：023－63850372